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 (holdenchow@hotmail.com.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0 室
周浩鼎議員
李慧玲議員

周議員、李議員：

跟進《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討論事項

謝謝您們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來函，就《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我們的回覆詳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志清

(鍾志清女士代行)

2021 年 5 月 17 日

副本抄送：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經辦人：梁建華先生)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局長信納條件

根據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 17J 第 24(5)和 26(3)條，除非稅務局局長（「局長」）信納作出合資格合併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以及避稅並非作出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否則合併前虧損不可獲抵銷。

2. 我們明白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可能因各種商業理由進行合併，所以稅務局不會純粹因公司進行合資格合併可獲取稅務得益，便定奪該合併的主要目的是為避稅而令合併前虧損不可獲抵銷。正如政府於 2021 年 5 月 3 日回覆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所言，在確定相關公司是否具有充分商業理由進行合資格合併時，局長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如果稅務得益僅是進行合資格合併的偶然結果，獲取稅務得益就不會構成主要目的，有關合併前虧損便可於符合其他條件情況下獲抵銷。只有在稅務得益是經過刻意安排而成為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的情況下，有關合併前虧損才不可獲抵銷。

3. 若條例草案獲通過，稅務局會於相關修訂條例生效後，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列出合併前虧損可獲及不可獲抵銷的例子及考慮因素。

相同行業測試

4. 商業上的公司合併理應是將兩間或多間參與合併公司合併成一間較大的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發展各參與合併公司的業務，而不是在合併後結束參與合併公司的業務，及利用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抵銷集團其他公司的利潤以減低稅負。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訂立相同行業測試，以避免合資格合併成為避稅的手段。事實上，新加坡在類似情況下也應用相同行業測試以防止避稅行為。

5. 根據 Walton J 在 *Rolls-Royce Motors Ltd v Bamford* [1976] STC 162 一案中的判詞，兩個業務是否相同是一個按事實決定的問題。因此，稅務局在考慮兩間公司是否符合相同行業測試時，須審視所有事實，例如：兩者的經營模式、營運風格、註冊品牌等。就來信提及

的飲食業例子而言，稅務局不會純粹因菜式不同而認定兩間公司經營不同業務，而是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公司的經營模式等才作出決定。

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6. 擬議的第 51AAD(8)條將「服務提供者」定義為獲聘用履行納稅人在《稅務條例》第 51(1)條下的責任的人，而納稅人在第 51(1)條下的責任則是在指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雖然在納稅人履行其提交報稅表的責任之前，需要進行諸如擬備利得稅計算表和其他佐證文件、填寫報稅表等準備工作，但由於第 51(1)條施加予納稅人的責任與如何和由誰進行這些準備工作無關，這些準備工作並非納稅人在第 51(1)條下的責任。
7. 為釋除疑慮，政府在此表明：不論是哪種報稅方式(紙本、電子或混合)，只有代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人，即在報稅表上簽署的人，才會被視為服務提供者。換句話說，假如只被納稅人聘用做準備工作，例如擬備利得稅計算表和其他佐證文件、填寫報稅表，並不屬就擬議的第 51AAD(8) 條的目的而言的服務提供者，第 80K 條的罰則亦不適用，除非該人亦為納稅人提交報稅表。